



吉林省总工会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C-JLZB-2025-543

采 购 人：吉林省总工会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总工会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编号：HC-JLZB-2025-543
2. 项目名称：吉林省总工会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项目
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7133号-1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90万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采购需求：视频会议系统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

（3）信誉要求：2022年1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及不良行为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及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均须提供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提供企业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时间：2025年07月02日起至2025年07月08日止；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23 时 59 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开标四室

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及电脑自行进行远程解密。

5. 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网址链接 <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办理联系方式：95763。

6.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报价文件制作。

7.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响应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响应人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在开启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办，理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发布公告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九、其他补充事宜：无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吉林省总工会

地 址：人民大街 7256 号

联 系 人：孙立恒

电 话：0431-85375789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会展大街与南湖大路交汇总部基地金融第五城 18 栋

联系人：刘畅

电话：186266896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人	采 购 人：吉林省总工会 地 址：人民大街7256号 联 系 人：孙立恒 电 话：0431-85375789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与南湖大路交汇总部基地金融第五城18栋 联系人：刘畅 电话：18626689611
	项目名称	吉林省总工会视频会议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C-JLZB-2025-543
	服务地点	吉林省总工会（甲方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工会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需求	视频会议系统服务（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磋商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0万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证明材料	无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提出问题，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天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前5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1、对于诚信纪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的证明材料，并在截止时间前2日将截图发至采购代理机构。 2、磋商保证金：9000 元。 3、递交形式：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 收款单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长春四道街支行 帐 号：157219201675 4、递交时间：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以到账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保函原件。 5、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项目名称及标段。递交完毕将磋商保证金递交凭证发送到 601982343@qq.com 邮箱内，联系项目负责人及时查账。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打印版

		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会展大街与南湖大路交汇总部基地金融第五城18栋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同合包密封，要求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四室
	解密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 （4）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

		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发布（同步推送到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付款方式	以实际所签合同为准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竞争性磋商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付款条件与比例	系统部署及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工会自有资金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支付。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1. 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需求履约，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进行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需求，可最高扣除相应不符合要求部分的100%费用；如供应商拒不整改，影响活动正常开展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合同价款，并保留追究供应商责任的权利。 2.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验收，供应商应在活动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履约验收材料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型、小型、微型政策文件（如采用）	依据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文件。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说明。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注： 本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本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本次项目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吉林省总工会，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活动的组织工作。

2.3 “内容”以项目需求为实际依据。

2.4 “潜在供应商”指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人。

3.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项目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综合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由供应商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采购人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含）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供应商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并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磋商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磋商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响应文件规格应采用 A4 幅面打印，按照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审，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0. 磋商报价

10.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预算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2.2 响应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磋商一览表的内容）。

14. 响应文件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的地点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于供应商的错误响应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4.2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单独密封），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必须加盖骑缝章。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磋商一览表》，按照对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4.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启文件前，由监督人员或者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5.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5.4 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磋商：

-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的；
- （3）未提交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或者磋商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4）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时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15.5 磋商会议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会议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的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

露。

17. 评审

17.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审组织工作，不参加评审。

17.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为无效磋商。

17.3 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初步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综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原件备查”进行核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17.4 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17.4.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2 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

17.5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磋商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无效处理：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7.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8 磋商报价的审查：磋商小组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磋商报价以《报价函》的报价为准，《报价函》的报价与《磋商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供应商应按《报价函》的报价相应修改《磋商一览表》的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磋商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7.9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磋商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作为无效磋商。

18.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1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详细评审内容详

见附表。

18.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8.4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5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各分项单价将被否决，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18.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8.7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评审情况，不得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8.8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18.9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10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9.4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竞争性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21. 保密和披露

2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磋商文件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21.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评审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磋商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综合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磋商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响应方

磋商期间，响应方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根据有关事宜作出书面回复澄清，其书面回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磋商一览表》上写明的大写和小写如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综合评审原则和方法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综合响应方的技术性能、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售后服务、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和报价（报价可以一次或多次进行，以最终报价为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等进行综合分析评审，由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响应方，对所有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磋商期间，响应方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资格。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直至授予合同的整个时间内，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若确有需要则需经磋商小组组长批准，统一对外。

6、成交通知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结果公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且并无异议提出后，正式发出成交通知。

评审办法

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完整有效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
	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采购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期间）； 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提供企业承诺书。
符 合 性 性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字迹清晰、无不可辨认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1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中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日历日）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规定
	最终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90 万元； （超过预算金额的文件其报价无效处理）

- 1、供应商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则视为不符合审查标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基础上给出结论，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不存在打√，存在打×，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 注：（1）以上形式性评磋商、资格性磋商、响应性磋商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
- （3）根据各单位最终报价和合格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评标因素	类别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分)	评审价格=最终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价格分按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企业资质与能力 (12 分)	资质与能力	2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经验	8	类似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8 分。）
	人员资质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高级工程师（大数据智能化）；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运维服务方案 (46 分)	现状分析	8	针对现状分析、用户、数据、实际业务流程等提供的服务方案文档。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①建设思路、②建设目标、③建设内容、④经济与社会效益。 以上四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运维规划方案	10	针对总体设计思路、业务流程、服务内容、服务角度等方面的服务总体设计方案。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①云视讯整体方案、②增加服务点位方案、③运维服务方案、④视频采集服务方案、⑤云会议室方案。 以上五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贯通服务方案	10	会议系统接入服务方案，实现与省工会会议系统贯通服务。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总体架构、②网络架构、③信息资源管理框架、④数据资源目录体系、⑤数据库建设方案。 以上五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评标因素	类别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运行维护方案	8	从运行维护角度出发，提供维护方案，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系统建设方案、②数据维护方案、③运维监控方案、④系统资源配置方案。 以上四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质量控制方案	10	从质量控制角度出发，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方针及目标、③、质量标准及技术响应、④质量保证依据、⑤质量保证原则， 以上五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售后服务体系	12	具备售后服务及培训能力，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培训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服务内容。⑤应急保障措施。⑥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以上六项每提供一小项内容适用于本项目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2 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1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被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四、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一）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1）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真实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审定（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招标文件”指《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

3. 合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 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一年。

12. 质量保证（如适用）

12.1 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 验收

13.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 索赔

14.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 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

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质量保证金：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 采购法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省、市(州)级云视频运维服务	1、提供视频会议系统服务，实现省、市（州）、县（区）工会视频会议互联互通； 2、服务期内提供云视讯平台迭代升级服务； 3、提供 HDMI、USB、SDI 接口高清视频服务，最大支持 1080 分辨率，可完成 12 倍光学变焦放大缩小运维服务； 4、提供 2 路及以上画面输出运维服务，2 路音频输出运维服务； 5、提供最多 16 画面显示运维服务； 6、提供视频会议通讯录管理、系统服务管理、会议管理、会控管理、分组、电子白板、多方同时标注协作、会议日程提醒和自主启动录制等运维服务； 7、服务期内提供故障设备免费维修、备品先行运维服务 8、提供远程视频客户运维服务；	10	项
2	县(区)级云视频运维服务	1、提供视频会议系统服务，实现省、市（州）、县（区）工会视频会议互联互通； 2、服务期内提供云视讯平台迭代升级服务； 3、提供 HDMI 接口高清视频运维服务； 4、提供 1 路及以上画面输入运维服务，1 路音频输出运维服务。 5、提供最多 9 画面显示运维服务； 6、提供视频会议通讯录管理、系统服务管理、会议管理、会控管理、分组、电子白板、多方同时标注协作、会议日程提醒和自主启动录制等运维服务； 7、服务期内提供故障设备免费维修、备品先行运维服务； 8、提供远程视频客户运维服务；	64	项
3	云存储空间服务	提供包含 1T 云存储空间服务	1	项
4	软件端云视频服务	提供软件端视频会议，包含云服务、100 方软件端（包含 pc、平板电脑、手机端）接入服务	2	项
5	软件端云视频服务	提供软件端视频会议，包含云服务、10 方软件端（包含 pc、平板电脑、手机端）接入服务	11	项
6	云视频会议会控服务	提供必要和视频会议会控服务，可以在视频会议期间通过会议控制平台进行主会场设置、画面轮询设置、多画面设置、会场静音开麦等功能控制。	1	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一览表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报价明细和说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 八、其他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报价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方采购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万元。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交货/服务时间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 应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磋商一览表（以政采云线上为准）

项 目 名 称：

磋 商 编 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备注	1.本表只做磋商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报价函中的内容一致。 3.优惠条件详细内容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四、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汇款凭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明细及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二)供应商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供应商应将 2022 年至今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将不考虑供应商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甲、乙方单位名称，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字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三)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及职称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供应商应按表四格式分别填写本表所列人员的资历。

(四)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身份证号码			
2. 工作经历					
时间	参与过的项目			该 项 目 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五)其他资料表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根据“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服务需求”，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负偏离则按照响应无效处理。如无偏离，则只需填写无偏离。

七、服务方案及各项制度

八、其他资料

- (1) 服务承诺体系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